

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3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216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常務次長鈴媛兼主任委員 紀錄：郭映辰

肆、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確認報告案議程：確認通過。

柒、報告案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2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1.依管考建議及討論結果，本案均解除列管。

2.序號9至13及15之辦理情形請補充說明具體實質內容，其中序號13請綜合規劃司(下稱綜規司)及賦稅署依委員建議於綜規司研提報告增列我國推動促進性別平等租稅措施，並將修正後內容轉送委員參考。

第二案：本部及所屬機關114年6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

決定：請本部各機關(單位)於研擬中長程個案計畫，倘訂有性別目標及執行策略，應檢視評估編列相關性別預算。

第三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年至114年)院及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案。

決定：請推動促參司於下次會議將114年度招商大會設置性別平等專區，宣導金擘獎得獎案件照片送委員參考，並說明如何宣導性別平等，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部性別統計增修「不利處境者」分類之性別統計建置辦理情形案。

決定：本案請國庫署再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確認是否修正相關性別統計表，餘照案通過。

第五案：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金控)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專案報告。

決定：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下(第54)次會議擬請本部南區國稅局就如何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業務提出專案報告，並於報告中說明使用性別資料進行交織性分析及納入業務應用執行情形。

決議：通過，請南區國稅局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玖、散會(下午16時20分)

委員(機關、單位)發言紀要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2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

有關第52次會議報告案三說明國營事業董(監)事未達標原因一節，委員前次會議建議財政部配合屆期改選時間，訂定本案預計達成目標及時間，會議資料目前僅顯示將於中國輸出入銀行(下稱輸銀)(117年6月30日屆期)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酒公司)(115年10月12日屆期)董(理)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改派或缺額補派時，兼顧專業適格及性別平等原則辦理，以提升性別比例；惟未依屆期改選時間，設定預定達成目標及時間，請補充說明。另查輸銀及臺酒公司董事會部分為勞工董事席次，最近一次勞工董事選舉結果多由男性當選，建議督導兩公司鼓勵及培力女性加入工會、擔任工會幹部及參與勞工董事選舉，強化女性勞工參與決策影響力，使公司董事會決策觀點多元化。

另有關第52次會議財政部提出合併董(監)事指標建議一節，為促進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行政院自99年首度調查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例，依其身分及任務不同，分別進行性別統計，115年至118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關鍵績效指標亦採分別設定目標值，爰不參採財政部建議，並維持分別訂定指標及目標值。

國庫署：

董(監)事屬任期制，須待屆期改選(派)、期間辭任或業務調整等因素缺額補派始能調整性別比例。以往核派董(監)事人事案時，均提供性別比例情形，及提出優先遴派少數性別建議，供長官瞭解，同時兼顧專業適格及公股事業業務需求

等綜合因素。臺酒公司預計115年10月改派，輸銀則於117年6月改派，將於缺額補派簽報時再次提醒長官考量董(監)事組成性別比例情形。

另有關臺酒公司及輸銀勞工董事席次，輸銀已修正通過「企業工會勞工理事選舉辦法」，增訂「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其當選勞工理事名額不得少於一位」規定(輸銀勞工理事計2名)，將督請臺酒公司參酌辦理。此外，臺酒公司因產業特性，男性員工比率(71%)較女性(28%)高，性別結構與金融事業顯有不同，致達成性別比例目標具挑戰性。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臺酒公司及輸銀董(監)事改選期程明確，本部據以訂定115年至118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院層級議題績效指標，請臺酒公司及輸銀積極達成性別比例目標，並依性平處意見就董(監)事性別比例維持分別訂定指標及目標值。

張委員瓊玲：

有關列管序號6至10、12、13及15辦理情形均為送綜規司彙辦或送賦稅署參考，該等項目內容過於簡要，如序號15辦理情形為「業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簡報，並依限送綜規司公布於本部網站。」、序號11為「未來將積極適時向婦女團體充分溝通說明。」及序號13為「業盤點 OECD 相關研究，於114年10月17日提供賦稅署參考」，請說明具體實質內容。

臺酒公司說明：

序號15前次會議委員建議簡報有關工作服設計不因性別另訂顏色說明，調整為員工有選擇服裝彈性，同仁可視工作需要或實際需求著裝，女性可著褲裝或裙裝，並可選擇多元顏色。爰修正為工作服製發不分性別之同一款式上衣，至於下身部分並未製發裙裝或褲裝，同仁可自由搭配。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序號11積極向婦女團體溝通現行租稅制度確實非造成性別不友善影響因素，非僅限於未來而應持續向婦女團體說明，請賦稅署補充說明辦理情形。

賦稅署說明：

序號11有關租稅制度非造成性別不友善關鍵影響因素，已於前次會議中說明。現行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申報制度，已提供5種稅額計算方式供納稅義務人選擇對其最有利之計算方式，維持婚前、婚後稅負相當，消弭租稅對婚姻懲罰疑慮。針對此部分將持續透過本部(署)網站、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對外加強宣導，並適時向婦女團體或其他團體進行說明。

序號13有關綜規司提供「國際間探討租稅政策與性別平等關聯簡析」，其研究結論建議透過健全財政政策充裕財政收入，以支應追求性別平等政府財政支出。多年來，本部持續精進稅制，並針對高資產及高所得者加強查核，強化租稅移轉效果。包括自105年起實施房地合一稅制，其稅收循預算程序可用於住宅政策及挹注長照基金，對社會福利政策有所提升。110年針對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112年實施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及113年實施房屋稅差別稅率2.0制度，以抑制囤房，落實居住正義。此外，就土地稅部分，我國採累進稅率課徵，以抑制土地囤積，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另針對遺產及贈與稅，亦採累進稅率課徵，俾輔助所得重分配及平均社會財富效果，於106年起由單一稅率10%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並就所增加稅課收入撥入長照基金，強化長照支出運用。

另報告提及女性衛生用品減稅問題，考量營業稅減稅利益，廠商不一定會降價回饋至消費者，致未能促進性別平等，反而造成稅收損失。爰針對此議題前與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

(下稱衛福部)會商，相關部會已提供相關措施包括衛福部針對中低收入戶女性生理用品需求，透過實物銀行提供予需要者；各縣市政府部分，則針對弱勢族群提供生理用品。此外，教育部訂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提供學生需求。經統計，112年衛福部及教育部共挹注新臺幣(下同)9,731萬餘元，減輕婦女財務負擔。

張委員瓊玲：

有關今(9)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17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規定，且適用對象須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即80歲以上健康長者聘僱移工不符合減免條件，惟有助於從事長期照顧女性，建議在綜規司研究報告中新增我國現行推動促進性別平等租稅措施內容。

性平處：

本處於前次會議就部會層級議題建議「研析精進賦稅政策，以建構性別友善之工作與家庭平衡環境」，亦呼應本次會議委員意見，建議就國際稅制與性別平等相關領域進行研究，積極研議我國賦稅政策精進作法。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有關研析國際間探討租稅政策與性別平等關聯報告內容，請綜規司納入本部114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以彰顯本部積極推動成效。

張委員瓊玲：

序號12折半乘二制度，現有兩派說法，一為折半乘二制度不適合我國，另一派則主張應採行該制度，為避免各界疑慮致一再提出此議題，爰有必要說明清楚。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整體而言，現行綜所稅申報制度，從最初採薪資所得分

開計稅合併申報方式，嗣提供各項所得均分開計稅再合併申報，由納稅義務人選擇對其最有利計算方式，已較折半乘二制度為佳。改採折半乘二制，形同對一方為高所得之家庭提供婚姻租稅優惠，且夫妻所得愈不平均，減稅利益愈大。

賦稅署說明：

為減輕婚姻關係所造成稅負差距，現行綜所稅提供5種稅額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可自行選擇薪資或各類所得分開或合併計算，供納稅義務人選擇對其最有利計算方式，以消弭租稅對婚姻懲罰疑慮。另依112年度統計，約302萬戶(約占總申報戶之44%)申報戶免繳稅、247萬戶(約占總申報戶之36%)適用稅率5%，合計80%申報戶適用稅率5%或免繳稅，於114年度綜所稅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提高情形下，適用稅率5%或免繳稅申報戶數將持續增加，爰是否採行折半乘二並非問題所在。此外，為減輕納稅義務人負擔，本部已提供並持續調高綜所稅長期照顧、幼兒學前及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等各項租稅優惠。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本案依管考建議及討論結果均解除列管，部分項次辦理情形請補充說明具體實質內容。另請綜規司及賦稅署依委員建議於綜規司研提報告增列我國推動促進性別平等租稅措施，並將修正後內容轉送委員參考。

第二案：本部及所屬機關114年6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

綜規司說明：

再次提醒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評估結果「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欄位應如實填寫，反映性別平等專家意見。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檢視意見未涉及計畫內容調整，仍應於性別影響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欄位填列簡要說明。

性平處：

財政部向來用心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同時亦感謝委員協助審查，惟如「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相關應用系統維護計畫案」，該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2-3欄位勾選「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然因本計畫訂有性別目標及執行策略，爰建議2-3欄位改勾選「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並建議說明文字如下：「未來將依據計畫實施進程，依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於實支年度鼓勵少數性別投入及對政策業務宣導人員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弱勢性別人口資訊素養，營造數位性別友善環境，所需經費將納入計畫預算編列。」

財政資訊中心：

本案係委託廠商執行，包含性別平等宣導等，爰未將性別預算獨立列示。

張委員瓊玲：

部分部會於計畫中僅1項工作項目與性別平等相關，即將整體計畫經費編列為性別預算，產生應核實編列或可匡列部分性別預算問題。此案係整體計畫均融入性別平等概念，相關作為及對廠商要求係符合性平精神，致機關無法匡列單一項目專用於推動性別平等，爰產生訂有性別目標及執行策略，卻未編列性別預算情形。

性平處：

建議參考「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例如業務研習可按性別平等課程時數占研習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進行部分

認列。其餘如性別友善廁所方面，性別友善設施面積占整體公共空間面積比例等方式計算。

該注意事項第16頁針對宣導部分，如經濟部配合加工出口區辦理大型活動，活動中對區內員工及民眾進行性別平等法規宣導，其以該等宣導資料印製費編列性別預算。而網路宣導方面，則可按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時數占總宣導時數比例計算，或可依相關工作項目，如文宣印製費、講師鐘點費等編列。

張委員瓊玲：

倘要求難以編列性別預算計畫編列經費，恐使機關傾向填列無訂定性別目標及執行策略，有違性別影響評估目的在於計畫中落實性別平等意識精神。因此，現階段應先鼓勵機關訂定性別目標及執行策略，至於尚無編列性別預算，未來可逐步研議是否匡列相關經費。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請本部各機關(單位)研擬中長程個案計畫，倘有訂定性別目標及執行策略，應檢視評估編列相關性別預算。

第三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年至114年)院及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案。

【院層級議題】

性平處：

院層級議題「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績效指標均達成，惟具體做法二「開辦有關生活家事訓練及性別平權之相關課程」，建議課程內容規劃可多融入性別觀點，如有關生活家事訓練課程，原課程內容較傾向日常生活空間收納技巧，融入性平概念較低，建議往後相關課程可朝高齡化社會議題，辦理如使家庭成員能妥適分擔照顧工

作，或提供照顧者喘息服務講座。此外，如同前次會議建議可研議高齡化社會照顧課程，結合人工智慧(AI)發展，加強對高齡同仁開設 AI 生活應用課程，以改善數位性別落差。並得運用「部會層級議題三：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性別統計分析之相關資料，配合政府推動長照政策，研議課程。

院層級議題三具體做法二，其中就「高齡化社會照顧議題」開辦課程為「高齡穩健人生：強肌抗老與防跌策略」訓練課程，請補充說明除參訓性別比例外，該課程與性別平等相關內容。

財政人員訓練所(下稱財訓所)：

本所設計課程與時俱進，過去依性別平權觀念採「家事」做為課程名稱，後續將依前次委員建議配合調整為「生活應用」。至開設生活家事訓練課程方面，為培養本部同仁性別平權觀念，初期開設與家事相關課程，如冰箱整理、居家收納等，而後進階至高齡長輩照顧方面，學習照顧家中長輩及維持自身健康，倘未來有其他課程開設需求，本所將配合辦理。

針對高齡同仁開設 AI 生活應用課程係明年度目標，本所將積極配合辦理，另考量調訓條件除針對高齡同仁外，亦須符合女男比例，爰本所於調訓時請各機關(單位)能配合辦理。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請財訓所透過課後意見回饋或問卷，統計歷年開設課程及學員參訓情形，以瞭解數位性別落差問題，另於設計課程應注意與性別平等關聯性。

【部層級議題】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議題二、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團隊推動性別平等，請推動促參司於下次會議提供招商大會設置專區，宣導金擘獎得獎案件照片予委員參考，並向委員說明如何宣導性別平等。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部性別統計增修「不利處境者」分類之性別統計建置辦理情形案。

性平處：

針對「3-3財政部主管國營事業董監事－按性別分」一項，前於第50次會議主席裁示，請國庫署確認金管會就該項處理做法，若金管會有建置相關指標，請國庫署配合辦理；本次該項未納入修訂原表或另建新表，請補充說明是否業確認金管會無相關做法？

國庫署：

本案於第50次會議依主席裁示事項，即洽金管會瞭解，其並未將董(監)事統計表納入不利處境分類指標。此外，本部首長於指派國營事業董(監)事，需專業考量眾多因素，與不利處境者可能有所差距，或許金管會亦考量此因素而未納入建置。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請國庫署再次洽金管會確認是否有修正該項統計表，並請配合比照辦理。

第五案：臺灣金控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專案報告。

性平處：

有關會議資料第95頁，本年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數女性71人，男性18人，請補充說明有否採取措施鼓勵男性申請？

臺灣金控：

為鼓勵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採取措施如下:1.臺灣金

控員工至人事單位登記新生兒資料時，不分性別，皆告知同仁，其與配偶雙方皆有申請育嬰留停權益。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智能客服行員版設有育嬰留職停薪資格 Q&A 說明，職員、工員(不分性別)為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藉以保障員工權益。3.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則於男性同仁於配偶生產後，請「陪產檢及陪產假」及辦理人資系統登錄新生兒資料時，皆關懷詢問是否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計畫。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下(第54)次會議擬請本部南區國稅局就如何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業務提出專案報告，並於報告中說明使用性別資料進行交織性分析及納入業務應用執行情形。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通過，請南區國稅局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